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泰巨乾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巨乾坤”)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616,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870%。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泰巨乾坤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00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800,00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600,004股。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行权、股票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巨乾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泰巨乾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7,616,612股
持股比例	9.78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16,612股

股东名称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1.16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泰巨乾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6,612	9.7870%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洪丹舟 泰巨乾坤、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	1.1667%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合计	19,716,612	10.953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泰巨乾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不超过5,400,006股
持股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00,00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5月1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 泰巨乾坤所作的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 中微半导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中微半导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 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中微半导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微半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有中微半导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微半导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微半导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如本人在任期前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 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的中微半导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微半导，并督促中微半导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1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12.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1,3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77%，限售期均为首发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后，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勇	126,000,000	31.47%	126,000,000	0
2	周彦	91,800,000	22.93%	91,800,000	0
3	周飞	13,500,000	3.37%	13,500,000	0
合计		231,300,000	57.77%	231,3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杨勇通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微半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

(4)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自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锁定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将根据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1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12.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1,3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77%，限售期均为首发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后，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勇	126,000,000	31.47%	126,000,000	0
2	周彦	91,800,000	22.93%	91,800,000	0
3	周飞	13,500,000	3.37%	13,500,000	0
合计	-	2			